

正本

GF-2017-0201



| | |
|--------------|-------|
| 国家税务总局乌恰县税务局 | |
|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 |
| 已缴税额: 元 | |
| 完税凭证号: | |
| 纳税日期: |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2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 |
| 1.7 联络 | 14 |
| 1.8 严禁贿赂 | 15 |
| 1.9 化石、文物 | 15 |
| 1.10 交通运输 | 16 |
| 1.11 知识产权 | 18 |
| 1.12 保密 | 18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19 |
| 2. 发包人 | 19 |
| 2.1 许可或批准 | 19 |
| 2.2 发包人代表 | 20 |
| 2.3 发包人人员 | 20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0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2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2 |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2 |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22 |
| 3. 承包人 | 23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3 |
| 3.2 项目经理 | 24 |
| 3.3 承包人人员 | 26 |

| | |
|-------------------------|----|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7 |
| 3.5 分包 | 27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29 |
| 3.7 履约担保 | 29 |
| 3.8 联合体 | 30 |
| 4. 监理人 | 30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0 |
| 4.2 监理人员 | 30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31 |
| 4.4 商定或确定 | 32 |
| 5. 工程质量 | 32 |
| 5.1 质量要求 | 32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33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34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35 |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36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6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36 |
| 6.2 职业健康 | 40 |
| 6.3 环境保护 | 41 |
| 7. 工期和进度 | 42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42 |

| |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8 |
| 10. 变更 | 58 |
| 10.1 变更的范围 | 58 |
| 10.2 变更权 | 58 |
| 10.3 变更程序 | 59 |
| 10.4 变更估价 | 59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60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61 |
| 10.7 暂估价 | 61 |
| 10.8 暂列金额 | 63 |
| 10.9 计日工 | 63 |
| 11. 价格调整 | 64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64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68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8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68 |
| 12.2 预付款 | 69 |
| 12.3 计量 | 70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72 |
| 12.5 支付账户 | 7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6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76 |

| | |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96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97 |
| 18. 保险 | 98 |
| 18.1 工程保险 | 98 |
| 18.2 工伤保险 | 98 |
| 18.3 其他保险 | 98 |
| 18.4 持续保险 | 99 |
| 18.5 保险凭证 | 99 |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99 |
| 18.7 通知义务 | 99 |
| 19. 索赔 | 100 |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00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0 |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00 |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1 |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02 |
| 20. 争议解决 | 102 |
| 20.1 和解 | 102 |
| 20.2 调解 | 102 |
| 20.3 争议评审 | 103 |
| 20.4 仲裁或诉讼 | 104 |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04 |

| |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4 |
| 1. 一般约定..... | 104 |
| 2. 发包人..... | 108 |
| 3. 承包人..... | 109 |
| 4. 监理人..... | 112 |
| 5. 工程质量..... | 113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4 |
| 7. 工期和进度..... | 114 |
| 8. 材料与设备..... | 116 |
| 9. 试验与检验..... | 117 |
| 10. 变更..... | 118 |
| 11. 价格调整..... | 119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3 |
| 14. 竣工结算..... | 124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5 |
| 16. 违约..... | 126 |
| 17. 不可抗力..... | 128 |
| 18. 保险..... | 129 |
| 20. 争议解决..... | 129 |
| 附件..... | 1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盛锐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附属消防水池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附属消防水池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乌恰县人民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2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对现有消防水池进行扩容建设,扩建消防水池450m3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图纸及中标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零贰拾陆元壹角叁分
(¥ 780026.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恰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3024458040151R

地 址: 乌恰县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8453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08-46227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恰县支行

账 号: 3047010104000129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001MA783MP88R

地 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

巴格村铁提尔路1400号2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845350

法定代表人: 田大钧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16086662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文化路支行

账 号: 30183612090000263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搭建的临时设施及为完成该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规范GB50500-

2013工程造价规范、新疆自治区及当地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件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单位或施工现场；

发件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件人代表或监理人。

收件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公司；

收件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件人应取得批准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件人向收件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三通一平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件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件人提供给收件人的图纸、发件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件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
施工企业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施

工企业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13 条_____。

2. 发

2.2 发

发

姓 名：库先生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5709088538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发

的监督与指导, 安全、质量的监督及相关资料的签署。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红线图、地下管线布置图、及施工现场规划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

发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施工资料、图纸齐全并经过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30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或电子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任敏;
身份证号: 6530211990020202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1212224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 (2019) 0071363;
联系电话: 15349948448;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巴格村铁提尔路
1400号2单元1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人员、质量、安全的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至少有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
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承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主体、屋面、防水、
给排水、电安装、消防安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据实进行调整。

(10)、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甲方确认的经济签证进入结算。 (11)、合同内人工单价应按自治区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12)、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费用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条款规定执行。 (13)、凡涉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调整的，其组价方法和费率按投标报价一致；组价所使用的定额和人材机价格按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估价表及工程结算价格信息（政策性调差文件）、甲方经济签证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

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结算规则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 12.3.4 项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成本加酬金。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完成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完成比例的工程进度款，预留结算审核价

的 3%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项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提供。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提供。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审完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编制：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按月支付。审批：承包人收到批准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申报，监理人 7 天内完成申报，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审批，逾期审批视为获得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编制：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按月支付。审批：承包人收到批准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申报，监